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认为公司审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津贴标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刘涛

姜德鑫

郑石桥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